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程序

99年5月18日總務處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21日校長室核訂 101年5月16日總務處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4日校長室核訂 102年2月27日總務處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3日校長室核訂 104年6月10日總務處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3日校長室核訂 108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25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0363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目的:

依本校採購辦法第四條規定制定本程序,以確保採購作業品質。

第二條 範圍:

適用於本校財物、工程、勞務之採購作業管理。

第三條 權責:

- 一、請購單位:
 - (一) 依年度預算及計畫時程申請採購。
 - (二) 負責預算執行進度管制責任。
 - (三) 到貨點收及功能驗收。
- 二、經辦單位: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
 - (一) 協助各單位依採購作業相關規定申請採購。
 - (二) 經辦採購作業,協助請購單位購得所需之物品。
 - (三)依採購分級規定,召開事務組議價會議、採購小組會議及 採購委員會議。
 - (四) 依需要辦理統一採購,爭取本校有利議價條件。

三、驗收單位:

總務處保管組承辦採購驗收作業,依採購內容分級授權單位自驗、單位會驗或召開驗收會議。

四、監辦單位:

財務處負責採購作業資料審查以及監辦開標、議比價、驗收作業。

五、採購委員會議:

- (一)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總務長及財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聘兼之,校長為會議主席或指定代理主席。
- (二)採購委員會負責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查 及招標事項、採購作業督導及採購糾紛之審議處理。

六、採購小組會議:

- (一)由採購委員組成,固定成員有總務長、財務長及輪值委員三名,總務長為會議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席。
- (二)採購小組會負責 30萬元<採購金額<100萬元採購案件之 審查以及議比價作業。

七、事務組議價會議:

- (一)由事務組採購經辦人組成議價會議,事務組長為會議主席 或指定會議成員代理主席,財務處得派員監辦。
- (二)本會負責10萬元<採購金額≦30萬元採購案件之議價作業。

第四條 定義:

一、財物:

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等。

二、工程:

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 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 通、機械、電氣、化工等。

三、券務:

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四、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 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較高者歸屬之。

第五條 相關法規與作業系統:

一、法規:

(一) 校內相關法規

1.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辦法。

- 2.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委員會組織章程。
- 3. 臺北醫學大學財物管理辦法。
- (二) 政府相關法規: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二、作業系統:

- (一) 本校財務作業系統。
- (二) 本校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 (三) 政府採購相關系統。

第六條 作業要求:

一、採購分級與相關作業要點:

作業分類	自行採購		一般採購		聯合採購
採購分級	單位自辦	事務組	採購小組	採購委員	專案小組
辨理額度	≦10 萬元	≦30 萬元	<100 萬	≧100 萬元	依需要辦理
(主要)招標模式	逕洽廠商	公告招標	公告招標	公告招標	公告招標
估價單/標單	<1 萬元無需估價單 ≧1 萬元至少一家	≧ 三家	≧ 三家	≧ 三家	依需要
請購(驗收)單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依需要
招標文件		需要	需要	需要	依需要
押標金			依需要	需要	依需要
訂定底價		依需要	需要	需要	依需要
開標		會前	會中	會中	依需要
採購會議紀錄	≧1萬元,經辦人於系統線上登錄	議價作業	議比價作業	議比價作業	議比價作業
核決層級	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總務長	副校長	校長	校長
合約書		依需要	需要	需要	依需要
履約保證金			依需要	需要	依需要
驗 收	非財產類:授權單位自驗保管組得抽驗 屬財產類:經單位驗收後保管組會驗	會驗	會驗	會驗	會驗
付款憑單(會1)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保固書及保固金 (財產類)	依需要	保固書	保固書	保固書 保固金(依需要)	依需要

註:1.勞務採購,得免收履保金。

2.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一) 自行採購

 應先於請採購系統請購,且採購金額≥1 萬元之案件須 檢附估價單,請購日期及估價單開立日期需早於發票日 期。 2. 自行採購案件屬機電/土木營繕工程類採購應會簽營繕 組協辦;屬毒性化學物質應先會簽環安處核備;屬資訊(電子)資源—電腦硬體設備、電腦軟體或作業系統、網路 連線工程等先會簽資訊處簽註意見。

3. 簽核作業:

(1) 請購申請:

(非研究計畫)請購人 → 預算主管(預算編列單位主管) (研究計畫)請購人 → 預算主管(計畫主持人)

(2) 驗收作業:

經辦人(到貨點收)→使用保管人(功能驗收)→ 非屬財產:保管組會驗

註:採購標地應確實完全到貨,方執行採購系統之到貨點收。

(3) 請款作業:

依請款作業流程登入請款系統,列印付款憑單紙本簽核。

- 4. 自行採購案金額
 1 萬元免附廠商估價單,≥1 萬元以 上案件應附一家(含)以上估價單,經辦人應登錄議價結 果。
- 5.採購標的屬非財產類授權單位自驗,保管組得採抽驗; 屬財產類(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達 2 年以上之設備),經單位驗收後保管組辦理會驗與編列財產,財產保管人不得為計畫型研究助理。
- 6.採購付款應經由出納組支付廠商,但因:(1)市場慣例(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便利商店、攤販等),須以現金交易。(2)小額採購3千元以下,非經常往來廠商且要求現金交易。(3)其它原因(應註明),採購經辦人或請購人得申請零用金或自行墊款支付。

(二) 一般採購

- 1. 事務組經辦
 - (1) 10 萬元<採購金額≦30 萬元,得於學校網站公告招標,會同保管組開標,由事務組長主持;依開標結果</p>

通知投標金額較低者出席事務組議價會,於會議中 議價並作成紀錄,併請購資料層轉總務長核決。

(2) 開標資料於議價前應經財務處代表簽名審查。

2. 採購小組會審議

- (1) 30 萬元<採購金額<100 萬元,得於學校網站公開 招標,廠商於現場開標後,進行議比價作業。
- (2)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參予投標,依需要繳付押標金或履保金,得標後押標金得轉為履保金與簽署合約書。
- (3) 採購小組議比價會議紀錄,併請購資料層轉副校長 核決。

3. 採購委員會審議

- (1) 採購金額≥100萬元案件,得於學校網站或政府採購網公開招標取得三家以上標單,廠商於現場開標後, 進行議比價作業。
- (2)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參予投標,投標前繳付押標金,得標後繳付履保金與簽署合約書。
- (3) 採購委員會議比價會議紀錄,併請購資料層轉校長 核決。

(三) 聯合採購

- 本校暨附屬機構年度採購具共同性之勞務、衛材、醫療藥品、事務性或維修性耗材等,得由校長指派學校及附屬機構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聯合議比價作業。
- 聯合採購屬各單位共用性耗材或文具用品,得於學校網站公佈資訊,俾便各單位請購。

(四) 其它採購

1. 政府補助採購案

屬政府機構補助預算,補助金額達壹佰萬元以上且占採 購總金額半數以上之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辦理。

2. 研究計畫採購案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唯屬私人企業補助經費,如有擴大 授權需要,於不違反合約條件下,得以專案簽准辦理。

3. 學校共同契約採購:

- (1) 針對單位共通使用項目,如「常用文具」、「實驗耗材」等,得與供應商統一議價,提供各單位選購以降低成本。
- (2) 共同契約採購配合採購系統以自行採購作業方式進 行,相同預算同一廠商交易總額每月如超過壹佰萬 元,仍應經一般採購公告或限制性招標議比價之。
- 4. 採購案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專簽核定或採購委員會決議 擴大授權或彈性辦理。

(五) 採購會辦:

一般採購標的如屬毒性化學物質應先會請環安處審查;屬 資訊(電子)資源—電腦硬體設備、電腦軟體或作業系統、網 路連線工程等先會請資訊處審查、屬機電/土木營繕工程類 案件則應先會請營繕組協辦。會辦單位應於會驗時簽註意 見。

二、作業流程

(一) 自行採購

項目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會辦單位	事務組	保管組	財務處	出納組
1	請購	—	\rightarrow				
2	經辨						
3	議價						
4	進貨						
5	點驗收						
6	會驗/抽驗		→ ○ ◆		•		
7	請款	<u> </u>		-		→ Q	
8	付款						\rightarrow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二) 一般採購

項目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會辦單位	事務組	保管組	財務處	出納組	核決長官
1	請購		_ →					
2	經辨			•				
3	招標			-				
4	決標/核決			+	$\overset{\downarrow}{\uparrow}$	$\overset{\downarrow}{\to}$		\rightarrow \bigcirc
5	履約管理	—		→ ○ ↑				
6	單位驗收 到貨與功能驗收	*	○					
7	學校驗收	→	+	~				
8	請款			-		+		
9	付款						→ () ←	• 🔾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作業細則

(一) 請購:

請購人登錄採購系統請購申請

https://hrsys.tmu.edu.tw/tmusys/:

步驟		步 驟	說 明		
輸(填)入 請購資料	表單附件、注意事項: 預算餘額才 指廠案件: 儀器設備衫 一個採購業	使用/保管人、到貨地點、預算來源、請購說明 下足無法送案(系統自動至 ,填具限制性招標申請單 采購,依需要於說明欄註 素限單一廠商、單一類別	查檢) -(附件一)並完 	成簽核 6條件等特殊需求	
	採購分類	为品或達到預定功能之必 簽核等級	。要配件,應集 請購核定 研究計畫	非研究計畫	
請購簽核	自行採購案 (≦10 萬元)	預算主管簽核	計畫主持人	預算編列 單位主管	
	一般採購案 (>10 萬元)	依行政體系層轉簽核	單位一級主管		
會辦審查	電腦軟硬體系統 毒性化學物 機電或土木修統	统設備或網路連線工程 善 善工程	會 資訊處 會 環安處 會 營繕約	- (A)	

(二) 經辨:

自行採購由請購單位經辦,一般採購案件由採購業務承辦單位(事務組)經辦,如屬營繕工程類案件,會簽營繕組協辦,依下列步驟辦理:

步驟	步驟說明
資料審查	審查請購基本資料與請購明細是否適切
依三之(一)內容審查	確認請購案件符合請購注意事項
採購分級	依採購分級規定,區分為事務組經辦、採購小組、採購委員會審議案件

(三) 招標:

 經辦人依金額、商情、經驗,選擇適當之招標模式(如下表)。如採購預算來自政府機構補助,補助金額超過半數 且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100萬元),應依政府採購法 規定辦理。

招標模式		說明
限制性招標(指商請購)	符合限准層級	个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一家廠商議價之招標作業。 民制性招標申請理由之案件,須完成限制性招標申請(如附件一),依採購核 民(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一額>100萬元限制性招標申請,得先提採購小組會或逕提委員會審查。
選擇性招標	邀請同]類別三家以上廠商,進行議比價
	網站	於校內網頁或政府採購網公告招標 合於政府採購法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於政府採購網站公告
公開招標	公告期限	校內網站公告期限依金額分類如下: <100 萬元:第一次公告≧7日等標期 第二次公告≧3日等標期 ≥100 萬元 and ≦300 萬元: 第一次公告≧10日等標期 第二次公告≧ 5日等標期 >300 萬元:第一次公告≧14日等標期 第二次公告≧ 7日等標期 如縮短公告期程,應經專簽核可,經總務長或以上層級核定。 適用於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公告規定辦理。 如因配合採購標的使用期程需要,請購單位得填製提前公告申請單(自事務組網頁表單下傳)會簽事務組長同意,請購經辦人配合辦理,於議比價前應確認該請購案業已完成申請核定程序

2. 招標文件

- (1)辦理採購金額>30萬元以上招標案件,經辦人應事 先備妥招標文件並於校內網頁公告,內容包含投標 資格、標單、截標時間、保固條件、>100萬元案件 應有押標金與履保金規定,以及其它足以影響採購 品質及時程之要項。
- (2) 辦理 10 萬元<採購金額≦30 萬元招標案件,招標 文件得以簡化為標單。

3. 押標金、履保金、保固金

支付類別 押金類別	銀行本票 公司支票	銀行開立保證文件	説明
押標金	出納組 暫收	出納組 暫收	1.採購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 2.30~100 萬或獨家議價案件視需要 3.押標金額得為估價金額之 5~10%
履保金	存入兌現	出納組暫收	1.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2.勞務採購,視需要收取履保金,俟履約穩定後 退還。(可比照租屋押金慣例,押1-2月勞務所 得)
保固金	存入兌現	出納組暫收	 1.營繕工程>100萬元,得收取保固金 2.其餘30萬元以上案件,合約中訂定保固期,全案驗收完成請款結案前,廠商應繳付保固書。

註:

- (1) 廠商於投標前至出納組交付押標金並取得收據,於投標時交由採購經辦人審查;未得標廠 商憑暫收款收據及未得標證明戳印至出納組領回押標金。
- (2) 如適用政府採購法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3)招標文件與合約畫應載明,押標金或履保金或保固金於決標後或交貨驗收合格後或保固期 滿後無息退還。

4. 流標

第一次公開招標,未滿三家合格廠商投標不得開標。

(四) 決標:

- 1. 採最低價決標模式:
 - (1)請購單位申請人考量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使 用效益等,提出商情分析及底價分析表,說明分析結 果及預估金額,經請購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簽准。
 - (2)採購單位經辦人蒐集市場資訊、參考過往採購紀錄, 製作底價建議資料,並檢附底價分析表一併建議底 價後,簽報底價單。

(3) 於開標前,底價單應依採購分級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代理)與三位(含)以上採購委員簽署核定。

2. 外購案:

- (1) 若以外幣作為決標幣別,得以當日台灣銀行牌告即 期賣出滙價計算台幣決標金額上限。
- (2) 外購案報價得以 DDP(Delivered Duty Paid,完稅後交貨至指定地點)為基準。
- (3) 依『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向教育部申請免稅令, 採購財物使用地點應注意與申請資料相符。

3. 逾底價決標條件:

- (1) 議比價最低金額未逾底價百分之八。
- (2) 預算來源無慮。
- (3) 經與會人員討論無異議。
- (4) 經採購分級權限長官核決。

4. 廢標:

議比價結果廠商最低報價逾底價無法決標,或開標後發 現廠商投標文件違反規定者。

5. 決標公告:

- (1) 公開招標案件應於原公告招標網頁公告決標結果。
- (2) 限制性招標採購案,如使用公部門補助預算,以其公告金額區分於校內網頁或政府採購網頁公告決標結果。

(五) 履約管理:

1. 合約書訂定:

(1)採購金額>3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應訂定採購合約。 由經辦單位事務組負責,請購單位及財務處為協辦單位。 合約要項:品質規格、交貨期、保固期、罰則、台灣台北地方 法院為訴訟之管轄法院等,以確保本校權益。

合約編號:TMU(學年度)-(經辦序號)

合約書正本、副本各兩份,其餘依需要增加數量,由事務組 『申請用印』,正本由廠商及事務組分別保存作為執行依據, 副本由財務處、請購單位存查。

(2) 採購金額≦30 萬元之採購案件依須要訂定合約。 由請購單位負責、事務組協辦。

合約申請用印授權決行,(≦10 萬元)案件授權請購單位一級 主管、(10 萬元<採購金額≦30 萬元)案件授權總務長決行後 轉請秘書室用印。

合約正、副本數量依執行需要製作,結案請款時應將合約併 為附件。

2. 履約品質及進度:

履約品質與進度應由請購單位依約督導廠商,採購經辦 單位協辦。

3. 履約爭議:

由請購單位負責,採購經辦單位協辦,必要時得向法律 顧問諮詢,依採購層級召會協商或提請法院訴訟。

4. 合約修訂或終止:

合約簽訂後,若因特殊情事,依約履行有不符本校利益情事,請購單位應與廠商先行協調取得共識,並以專簽或填具採購變更申請單(請購系統採購變更申請作業模組),修訂合約內容或終止合約執行。

(六) 單位驗收:

請購單位負責單位驗收,執行到貨點收與功能驗收。

- 自行採購案由經辦人負責到貨點收,使用保管人負責功 能驗收。
- 一般採購案由請購人負責到貨點收、使用保管人負責功 能驗收、請購單位主管負責驗收審核。
- 3. 採購標地應確實完全到貨,方執行採購系統之到貨點收
- 4. 一般採購案請購單位原則於廠商到貨後二週內備齊驗收相關文件上傳系統,完成功能驗收與主管核定後,保管

組辦理會驗。若測試驗收不通過,本校得要求整批退貨 重新交貨或解約。功能測試如需較長時間,應於訂約時 述明或於驗收作業註明費時較長原因。

- 請購單位非為營繕組所提之機電/土木營繕工程採購案, 功能驗收時應會請營繕組協助辦理工程初驗。
- 6. 儀器設備類採購,應檢附功能測試報告,經使用保管人 簽署,上傳系統表單 PDF 電子檔或登錄紙本附件,隨案 結報。

(七) 學校驗收:

保管組承辦學校驗收,依採購分級授權單位自驗或辦理單位會驗。

1. 授權單位自驗:

≦1萬元自行採購案授權單位自驗、保管組抽驗。

- 2. 辦理單位會驗:
 - (1) 依採購分級辦理單位會驗,詳如驗收作業分工表;必 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或單位協助會驗。

作業分類	自行採購		一般採購		聯合採購
採購分級	單位自辦	事務組	採購小組	採購委員會	專案小組
辨理額度	≦10 萬元	>10 萬元~≦30 萬元	>30 萬元~<100 萬元	≧100 萬元	依需要辦理
到貨點收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功能驗收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單位會驗	權單位自驗保 管組得抽驗	3.保管組 4.請購單位 5.財務處(會簽監辦) 6.會辦單位(依需要)	1.保管組(主辦) 2.事務組 3.請購單位 4.財務處(會簽監辦) 5.會辦單位(依需要)	1.保管組(主辦) 2.事務組 3.請購單位 4.財務處(會簽監辦) 5.會辦單位(依需要)	 依採購分級 辦理會驗

(2) 書面驗收:

保管組辦理下列驗收,請購單位備具相關品質、數量驗收文 件或照片,經單位主管簽署,得免辦理現場查驗:

- A. 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B. 即買即用、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或其它原因, 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C. ≦1 萬元自行採購。
- D. 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10萬元。
- E.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 之證明文書者。

3. 廠商違約之處置:

- (1) 事務組為主要承辦單位、請購單位為協辦單位。
- (2)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3) 如驗收不符事項非屬重要部份,可綜合會驗單位意見,協調辦理現況驗收。
- (4) 交貨逾期如經檢討應為廠商所負責任,得依合約罰 則處理。
- (5) 如為歸責於廠商之違約,不得不解除合約,本校得没收履約保證金。

4. 一般採購會驗作業準備文件:

(1) 儀器設備類:

請購單位:測試報告、教育訓練紀錄(依需要)、其它合約載明 需要文件。

事務組:請採購驗收紀錄、合約書、特殊採購規格。

保管組:財產貼紙。

(2) 機電/土木營繕工程類:

請購單位:初驗紀錄單(含初驗經過與結果,其它相關文件,如:廠商竣工函、工程結算表、竣工圖資、其它合約或訂單載明需要文件等)。

事務組:請採購驗收紀錄、合約書、特殊採購規格。

保管組:財產貼紙。

(3) 駐校服務廠商之勞務採購:

事務組:於合約履行時提供採購會議議比價紀錄。 請購單位:於系統功能驗收加註『維護記錄(或工作日誌)存放 於本單位,符合請採購規格、驗收合格』等字樣。

(4) 其它類別:

比照儀器設備或營繕工程類辦理,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 人士或單位協助會驗。

5. 保固書:

(1)固定資產採購,保固期與保固金之訂定應於招標文件述明,可為議比價作業之議價條件,並於合約書內明訂。

(2) 保固期:

凡屬固定資產,得自驗收合格日起算兩年之保固期,資訊及 電腦類產品得參考原廠保固條件訂定保固期一至三年。如屬 特殊或巨額之工程、財物,保固期得酌增至五年。

(3) 保固金:

營繕工程 100 萬元以上或指定之特殊採購得訂定保固金規定, 可由履約保證金或由合約總價中抵繳。

(4) 保固書:

保固書得一式二份,由財產保管者、事務組各留存一份。

(八) 請款:

- 由採購經辦單位負責,自行採購由請購單位辦理、非自 行採購案由事務組辦理請款作業。
- 採購經辦人列印及彙整採購相關資料與付款憑單,送交 財務處核銷請款:
 - (1) 付款憑單(會 1):

依付款憑單備註規定黏貼發票(收據)等支出憑證正本,

(2) 請採購驗收紀錄:

全案驗收通過後,由請購系統(結案請款模組),列印『請採購驗收紀錄』表單,內含請購紀錄、預算來源、採購經辦紀錄、請購明細、表單附件、簽核紀錄、驗收紀錄、結案請款資料、 財編資料等項目明細。

依需要檢附紙本附件:如限制性招標申請單、政府採購網公 告資料、估價單、底價表、議比價單、合約書、保固書、簽呈 等。

(九) 付款:

付款憑單經財務處審核後,陳送權責長官簽核後,轉由財務處開立傳票,再由出納組付款予廠商。

四、其它注意事項:

(一) 採購變更:

- 請購單位因特定原因變更採購,應至採購系統採購變更申請作業模組填具採購變更申請單,依採購分級簽核轉經辦人承辦。
- 2. 自行採購申請採購變更,僅適用於申請撤案選項。
- 3. 合約廠商因特定原因變更採購規格,應來函說明原因, 請購單位視需要簽辦,填具採購變更申請單,轉交採購 經辦人承辦並依採購分級呈轉簽核。
- 4. 採購變更時機、條件與處置方式:

14 ml (24 m m l)	處 置	· 方式
採購變更時機	廠商提案	請購單位提案
採購經辦中		請購單位填具採購變更申請單,內
(尚未議比價)		容包含:撤案、變更規格或數量。
	廠商應來函說明原因,請購單 位應填具採購變更申請單申	請購單位填具採購變更申請單申請:
完成議比價	請:	撤 案 (條件 2-1)
(未到貨或已到貨)	撤 案 (條件 1-1)	變更規格 (條件 2-2)
	變更規格 (條件 1-2)	變更數量 (條件 2-3)
	變更數量 (條件 1-3)	
	廠商應來函說明原因,請購單	
已到貨	位應填具採購變更申請單申	
(驗收未合格)	請:	
,	現況結案減價收購(條件 3-1)	

- 條件 1-1 本校得没收押標金或履保金
 - 1-2 規格變更品質不得低於原案
 - 1-3 確認預算額度,以未跨越採購分級為原則
 - 2-1 請購單位應先協調合約商獲得共識
 - 2-2 條件同 2-1、1-2
 - 2-3 條件同 2-1、1-3
 - 3-1 驗收不符事項非屬重要部份
 - 5. 採購變更(未含撤案)相關資料應併入原案。
 - 6. 請購單位如變更採購品項規格有明顯降低品質等級之情事或數量金額增減幅度過大時,事務組可要求請購單位提出該案撤案之申請。
 - (二) 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資源運用:

本校請購案如有適用規格項目得引用政府共同供應約採購 資訊,採限制性招商採購,以提昇採購時效。

註:政府採購法規『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 要點』,中央機關辦理具共通性,且達相當規模之財 物或勞務之集中採購與訂定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自行依契約價格洽廠商訂貨、辦理驗收付款。

(三)往來廠商資料:

- 1. 採購系統提供廠商資料查詢介面。
- 2. 往來廠商評核:
 - (1)學年度交易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或單一廠商承攬交易總額逾一百萬以上之往來廠商得辦理廠商評核。
 - (2)經評核不良之廠商,應予停權或限制其參予招標資格,廠商欲解除前述限制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及改善措施,經評核有確實改善結果方予解除。
- 3.事務組經辦人員依需要即時新增與更新廠商資料,每學年與請購單位就廠商執行案件之品質、價格、交貨(完工)期、售後服務等要項進行評核,如有優良或不良事蹟皆應備註於單位意見欄中,作為評核之依據。

(四) 免請購規定:

校內預算屬於下列事由,得免經請購程序逕以請款結報; 使用預算補助機關無其他規定,亦得比照辦理。

- 金額 1 萬元以內品項,皆免請購作業。
 下列品項仍須辦理請購作業:
 - (1) 機電/土木營繕工程類。
 - (2) 毒性化學物質。
 - (3) 資訊(電子)資源-電腦硬體設備、電腦軟體或作業系 統、網路工程等。
 - (4) 圖書及博物屬資本門列財產帳。
- 金額超過1萬元經常性付款或繳付公務部門之款項,亦 免請購。項目如下: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郵

費、報紙費、公務車燃油費、過路費、停車費、政府部 門規費、論文發表費、論文修訂費、資料檢索費、健保 資料庫資料使用費、校外實習費、註冊費、會員費、報 名費、專利費、國外研究機構研究費、附屬醫院檢驗費 、受試者營養費、訓輔經費、學生社團費、校內規定之 收費項目。

- (五)採購作業經辦人以及關係人等,如計畫主持人、預算主管、 請購申請人、核決主管等,應遵行本校教職員工利益迴避 辦法。
- (六)校內若購入、租賃或承商使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 應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 (七) 紀錄建檔:

相關資料及紀錄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紀錄管理辦法」建檔保存。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考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五、相關表單:(如附件)
 - (一) 臺北醫學大學限制性招標申請單(108.01版)
 -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案底價分析表(108.01版)

第七條 新訂或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採購名稱			路 /+	□NT\$:
			預 估 額	
採購案號		(milm4:#)	並解	折算台幣金額:
請購單位			預 算	請依請請單上預算來源填寫、含主、次預算 □校內年度預算 □教育部獎補助
預算編號			來源	□研究計畫補助機關: □其它經費:
規格說明	(名極脚型動)			
請購人	聯絡分機:		單位主管	
		(顛親獲)	(科/系/所/組)	(頭親簽)
計畫主持人 (無則免養)		(調視簧)	一級主管	(請願簑)
		限制性招標	三甲中	
	※請務必於下方欄位□虚			がじみづ 対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copy使用)
1	限制性招標條款		請務。	必於□處勾選後詳述
第 22 條第	第1項第1款		無廠商投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九至十一款公告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 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 之替代標的者。		□獨家製造或供表 □藝術語語理 事件所 動 由者 ・ 事件別辦項第 ・ 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應·其證 簡介(請 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前項無法達到契約效用且無其他合適之 50%以上,且因相容或介面問題無法 經查證屬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 邀請(阿爾)「
遇有不可到 法以公開!	第1項第3款 頁見之緊急事故·致無 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 且確有必要者。	緊急處置之採口人民之生命、 需緊急處置之採 購法第 22 條第 購法第 18 條第 □比價・擬於奉	購事項, 身體、健 購事項、 1 項第 3 3 4 項·不經 核可後邀	書、癱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且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 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 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符合政府採 款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 公告程序、邀請()) 調廠商投標。 式辦理之原因:



限制性招標條款	請務必於□處勾選後詳述
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本案因「 」、係屬原有採購之後 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經 查證無其他廠商可達成本契約效用、必須向 原得標廠商: 原分包廠商: 原分包廠商: 原分包契約(如附件:原案採購資料及合約編號:
	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原承商: 議價·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
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 質辦理者。	本案因「」 經查證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並經調查及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詳如附件、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圖面)「」」
	□比價·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 □議價·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 見之情形,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 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 盧,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 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 金額 50%者。	本案因「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變更之工程圖說詳如附件: - 擬採限制性招標·並 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原承商(兩面) 」議價·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
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本案為:「採購名制」 (採購案號:)」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比 例・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如附件:)・並經延續性計畫評鑑作業通 過・評鑑表(如附件:)・並經延續性計畫評鑑作業通 過・評鑑表(如附件:)・並經延續性計畫評鑑作業通 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擬依據政 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依 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原承商(加重) 「 」議價・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
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 購財物。	本案區標所的「 經查屬:□集中交易市場 □公開競價市場 採購之財物·規格表(如附件:) 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不經公告程序·擬於奉核可後逕由該市場辦理直接投標採購。



限制性招標條款	請務必於□處勾選後詳述
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委託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經 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辦理設 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 者。	本案條例無例「 經查屬委辦工作內容主要為: □產業人才培訓 □輔導產業升級 □其他: 因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 之履行等有差異者·不宜採最低標決標 □異質採購評估報告(如附件:)·屬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 之異質勞務案·符合政府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以公 開客觀評選優勝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擬於奉核可後辦理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事宜。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本案為同的「 辦理設計競賽·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 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以公開客觀評邏優勝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 理·擬於奉核可後辦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事宜。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本案因理由「 」業務需要,需指定地區口租用、口購置房地產、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以公開徵求勘選作業、招標規範(如附件:)、勘選小組建議名單(如附件:)、擬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本案因單冊「 係屬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廠、□慈善機構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區上 □ □ □ □ □ □ □ □ □ □ □ □ □ □ □ □ □ □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本案為圖的「 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口人士、口機構、□團體、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學術之研究發展、該主管機關登記資料(如附件: 診廠商之「研究機構評鑑結果表」(如附件:)、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投送計劃書,經審核後辦理議價,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	本案為国的「 業素養、特質「 文化、口藝術專業人士、口機構、口團體・口表演者、口參與 文藝活動、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規定、採 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不經公告程序邀 請(廠商)「 」議價辦理。



限制性招標條款	欠	請務必於□處勾選後詳述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薪	本案因理由	ılt.		」擬依據		
	TOTAL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	医真會 年 月	2000	WINDOWS REAL PROPERTY AND A STATE OF THE PROPERTY AND A ST		
	件:	The state of the s	医赛里(如附件	:)		
	16 款之規	S. T. I. Was demonstrated by the state of th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購法第18條第4項		
	- Interest - Francisco	口比價·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				
	CHOOLECTER 10000 10000	□議價·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事務組組長	初審:		
				976-18 1966 <u>1</u>		
※採購金額>10萬元之限制	性招標由請塞核					
請購單位所提限制性招標理			議價會 採購	小組會 採購委員會		
會議審查後:	moviniii wa		DE DE LA LIDICAL	THE LINEXXE		
□通過・得採限制性招標方	式辦理・並經: □公	公告 □不公告之程序	P辦理後續招標	事宜。		
本案符合:□政府採購法	Canada chimina est	ONE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AND A SECURE OF THE PARTY OF TH			
□ 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款規定・		STILL SHEET STATES		
□ 未通過 ・說明:						
※事務組	謝價會則免簽。					
100 per est 100 det est						
採購委員簽章						
□採購小組會						
□採購委員會						
總務	長(事務組議價會)	副校長(採購小	組會) 杉	長(採購委員會)		
核定人簽章						
※依採購核准顧級 (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were - concentrations resetables from						
				J.		



採購案底價分析表

ramo estad	聯絡電話:	Vote	
請購單位	請購人	採服 (稿款簽) 案別	
採購名稱		辨理方式	
預算編號 編號	※調依調調軍上預算資料資惠		預算 金額
宝價分析 及 里由說明	請就廠商得標歷史資料查詢、網路上之詢報價系統(可複攤),並分析說明相同/相似標的之價格,如有和 一本校過去採購案之決標紀錄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 一報價廠商過去販售予其他機關單位之紀錄 一經不同廠商報價比較結果 一其他(如:自行分析成本後計算、屬寡占/獨占市場經參考) ※價格分析說明:(採購品項或商情資料如較多,不數使用	目關佐證資料 商品 医高级质多计算	清一併提供。 · 廠商提供本校優惠債等)
建議底質金額	(請以條列或表格敘姓,可包括市場上近期問款設備成交債, 「新台幣: \$ 「外幣: (幣別)	不開之西葉临款	- 不同級真數價等。)
去 令 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 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由承辦採購單位經行簽報核定。	リ・設計・需求。 ・但重複性採購	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 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得
蒲 註	本表連同底價單(或採購案相關附件)依採購分級由會 採購委員簽署·核定底價。本分析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之。填妥簽章後·請務必於上傳於請採購系統上·正本訂	THE STATE OF THE S	
應已所所所明所本 調過	詳閱並自我檢核如下:(請於下方簽章) 實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 需標的物依性質、屬性等·併此案統一辦理·並未分批採 之預算符合市場行情。 之規格內容在目的及效果上均未限制競爭。(採購法第26位 之規格內容・於驗收時不需送第三公證單位檢驗、測試或 不會具有爭讓性。 之底價金額已考量廠商應繳納之稅捐或規費、合理利潤。 去採購案例…等因素而提出。	購・(採購法等 條) 認證・且其驗 履約風險・應	第14條) 收內容,標準或進行方式